

行政院金管會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告，國華產險公司「勒令停業清理」。根據產險公會季刊資料，國華產險是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開業，至停業當天為止，經歷將近四十四個年頭；雖然歷任業主苦心經營，仍因虧損金額過鉅，失卻清償能力，而遭保險監理機構勒令停業及清理的處分。

金管會主任委員龔照勝公告的內容，有關國華產險勒令停業及清理的處分，係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的規定辦理，其公告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國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因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，不能支付其債務，及無法履行契約責任，有損及被保險人之權益；爰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，予以勒令停業清理，並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為清理人，依保險法行使有關清理人之職權，並辦理相關清理之工作。
- 二、 國華產物保險公司應將其業務之經營，及財產之管理處分權，移交予清理人；原有股東會、董事及監察人之職權，依保險法第 149 條之 8 準用第 149 條之 1 之規定，即行停止。
- 三、 該公司之保險商品自即日起依法不得再行銷售，消費者為保障自己之權益，請勿購買。

金管會這項公告內容，即是判定國華產物保險公司已無經營價值，勒令停業及清理的處分；從公司法的觀點，應屬認定為破產的清理程序，國華產物保險公司從此走入歷史。

國華產物保險公司是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成立，利用政府首次開放金融市場的機會，進入產險市場。

民國五十年政府的金融政策，為擴展金融事業的規模及內涵，首度開放新設金融機構的設立，保險公司是當時的新興產業，許多企業主競相爭取籌設保險公司；根據財政部的資料，這一波開放新保險公司的設立，財政部總共核准十家產物保險公司，與七家壽險公司，國華產物保險公司是其中一家。

國華產物保險公司的誕生，主導者是當時的台中縣長林鶴年。

林鶴年當時為經營保險事業，邀集許多工商業鉅子共同出資方式，分別成立「國華產物保險公司」與「國華人壽保險公司」，進軍產險與壽險市場；經財政部審查核准之後，國華產險於五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開幕營業，而國華人壽則是延至五十二年七月二十日開業。

國華產險公司成立當時的股東結構，有味王企業的陳雲龍、味全企業的黃烈火、陳查某、陳寶川、莊讚元、陳炳燦、魏永德、劉文龍、黃逢時、許振乾等企業人士；林鶴年擔任董事長、並聘請林有福擔任總經理。

至於國華人壽的成立，林鶴年擔任董事長，並兼任總經理。

二年之後，林鶴年同時卸下國華產險及國華人壽董事長職位，交由他人繼續經營；國華產險董事長由味王集團的陳雲龍接任，林有福繼續出任總經理，國華人壽則交由陳寶川擔任董事長，並聘請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的會計專家涂芳輝為總經理，國華產險與國華人壽從此分道揚蹄。

林有福擔任國華產險總經理二十年期間，積極收購股權，成為最大股東，逐步掌控國華產險的所有權與經營權，並升任董事長；民國七十三年林有福病逝國外，由其長公子林宏遠出任總經理，年少得志的林宏遠，不了解產險業務的特性，亦不諳經營企業，需重視成本管理的概念，經營績效立即下滑，發生嚴重虧損。

這是國華產險面臨第一次經營危機，因虧損金額太大，依據保險法的規範，必需限期辦理現金增資，及董事會全面改組的問題；林有福的長女林瑞容（亦是林宏遠的姐姐）適時介入，由其夫婿王錦標出資，完成現金增資計畫，強化國華產險的財務結構，王錦標接任董事長，國華產險從此進入王錦標夫婦二人共同治理的時期。

王錦標出任國華產險董事長，聘請專業經理人為總經理，協助其經營產險業務，諸如劉繼陽、詹正敏等專業人士先後擔任國華產險總經理；但這些專業經理人的經營理念，與王錦標的管理思維有一段落差，在謀合不易的情況下，劉繼陽與詹正敏二位總經理均相繼離職他去。

國華產險有一段相當長時間，總經理職務是由王錦標董事長兼任；當時財政部保險局曾行文通知國華產險董事長王錦標，明示董事長不宜兼任總經理，應另聘專業經理人出任總經理。

但王錦標從市場上尋找專業經理人，擔任國華產險總經理的作業，並不如預期順利；這期間國華產險的營運情形及績效，亦無顯著起色。

二〇〇一年財政部推動「金融控股公司」新制度，鼓勵銀行業、保險公司與證券公司進行異業併購方式，成立金控公司以擴大經營基礎，包括明台產險、華南產險，先後加盟第一金控與華南金控；當時王錦標亦有計畫及夢想，有意將國華產險嫁入金控公司，但王錦標此一夢想，始終未能成真。

而最近三年來，國華產險的經營績效，可是每下愈況，現金週轉面臨捉襟見肘的窘境；金管會保險局今（二〇〇五）年六月才委託保險事業發展中心，進行查帳作業，當時資金缺口已達十五億餘元，確認國華產險的財務狀況顯著惡化，不能支付其債務，及無法履行保險契約的責任，有損及被保險人投保權益之虞。

金管會主任委員龔照勝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發文，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，勒令國華產險公司停業及清理；產險業認為，國華產險遭保險監理機構勒令停業及清理，是特殊的個別案例，並非產險業的通案，不會影響其他產險公司的正常運作。

（作者為中華民國保險學會理事）